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9 号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告知函的公告》称，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资金向你公司发放了三期信托贷款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你公司收到《告知函》，称由于你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第一期贷款本息，光大信托宣布信托计划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到期，并将信托计划项下对公司的债权转移至和合资管名下，和合资管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委托光大信托依法向法院申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和合资管通过信托计划向你公司发放贷款的协议签订、担保安排、贷款发放、还款明细、截至目前的贷款本息余额等具体情况，上述贷款与你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87 号）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补充披露公告所述《告知函》的具体发出方、发出时间、详细内容、你公司收到《告知函》的具体时间，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

存在延迟披露上述贷款逾期事项的情况。

3、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处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2017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等相关事项，补充说明：

(1) 上述贷款债权人采取诉讼措施对你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是否会出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2) 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资金筹措计划、诉讼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4、请重新梳理截至目前你公司贷款、对外担保以及其他负债的具体情况，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情况充分披露债务违约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及误导性陈述。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4日